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5964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44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6年防汛期來臨，本總處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4/25



1060096392

無附件